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许明强先生、张玲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许明强先生、张玲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了解，许明强先生、张玲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水平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许明强先生、张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副总经理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副总经理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副总经理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东方

王克鸿

王文凯